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2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志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緩字第280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1年度毒偵字第4367號、第4669號、第7105號被告吳志堅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依同條例第4條、第10條、第11條規定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吳志堅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11年12月21日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367號、第4669號、第

7105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2年1月6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479號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已於113年7月5日期滿等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編號2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，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等情，有如附表各該編號「鑑定書」欄所示鑑定書各1紙在卷可按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，俱屬違禁物無訛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包裝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共17只，因與其上殘留之毒品成分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均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用罄之甲基安非他命既均已滅失，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昱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及數量	備註	鑑定書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6	①白色或透明晶體16包（淨重33.7402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

	包 (含包裝袋16只)	公克、驗餘淨重33.6907公克) ②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(見113年度執聲沒字第714號卷第5頁)
2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①白色或透明晶體 (淨重0.4511公克、驗餘淨重0.4481公克) ②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8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 (見111年度毒偵字第4669號卷第41頁)